附件2

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承诺函（创新类）

本人拟申报相城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创新类项目，申报人： （与系统中填报的申报人姓名一致），项目名称： （与系统中填报的项目名称一致） 。

本人及项目依托单位承诺：

1. 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、合法有效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等情况；
2. 未获得苏州所辖各县级市、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；
3. 获评后，本人将在企业全职工作3年以上；
4. 获评后，本人及企业将遵照申报书内容完成相关研发、生产任务；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本人同意撤销领军人才称号，全额返还财政支持资金，并记录到征信体系中。

特此承诺。

人才本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 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用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二〇二四年 月 日